

2021年深圳市劳务派遣许可服务指南，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

产品名称	2021年深圳市劳务派遣许可服务指南，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
公司名称	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（深南路1003号）
联系电话	19866036007 19866036007

产品详情

劳务派遣行政许可

〔经营许可〕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应当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（以下简称许可机关）依法申请行政许可。

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。

〔经营条件〕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；
- （二）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；
- （三）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〔申请材料〕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；
- （二）营业执照或者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复印件；
- （三）公司章程，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；

(四)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, 与派遣规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、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;

(五)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、住所证明, 工作人员的

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;

(六)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, 包括: 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文本; 劳务派遣单位内控管理、专职工作人员配备数量及其职责等内部管理制度文本; 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文本;

(七)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〔受理审查〕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,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:

(一) 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,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;

(二)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 应当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, 逾期不告知的,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;

(三) 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,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, 应当受理其行政许可申请。

〔受理决定〕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, 应当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; 决定不予受理的, 应当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, 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,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〔审查期限〕许可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, 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 并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。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,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, 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,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〔决定与告知〕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, 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, 并通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, 许可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, 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,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〔许可证书〕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应当载明: 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工商注册登记地址、经营范围、有效期限、许可证号、发证机关及发证日期等事项。

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为3年。

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；
- （二）原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- （三）原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的内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有无变更的说明材料；
- （四）劳务派遣管理制度运行情况及是否有违法行为的说明材料；
- （五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以上便是小编整理的2021年深圳市劳务派遣许可服务指南，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，欢迎各位朋友联系小编了解详情。

另外小编也可提供企业灵活用工、工商税务、代理记账、ICP经营许可、EDI经营许可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、境外投资ODI备案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、海南私募基金公司设立、私募基金备案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SP经营许可证、不良资产公司新设变更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变更等咨询。

。